

证券代码：836050

证券简称：深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认购合同》对合同主体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认购数量、生效条件、股票限售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。

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续将按规定审议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13日